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真虹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因个人工作原因,真虹先生已向公司董事局申请辞去董事及在董事局中担任的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由9名董事组成。为完善董事局人员构成,公司董事局提名邹俊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局换届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邹俊善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3亿元,期限2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用

于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周转或置换他行用于日常经营性周转的流贷，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有效期至2017年8月31日，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用于开立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信用证等业务，其中开立保函、开证和开票将收取10%比例的保证金。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除保证金外的8100万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熟悉公司情况，有利于合理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完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协商，2016年拟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万元。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鉴于上述董事局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附件：董事候选人邹俊善先生简历

201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邹俊善先生简历

邹俊善，男，53 岁，博士，副教授。主要工作经历：1986 至 1998 年，历任上海海事大学水运经济教研室主任、MBA 教学部主任、上海水运经济研究所所长；1998 至 2004 年，历任铁行渣华（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经理、中国操作总经理；2005 至 2010 年，任美国总统轮船（中国）公司中国区营运总监；2010 年至 2015 年，任万邦泛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区航运与物流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现任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万邦工业集团中国区化工工业链总负责人。

候选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